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2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

99號8樓

承辦人:鄭丞娟

電話:04-22289111-15112

電子信箱: hedy422@taichung.gov.tw

受文者: 連江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 府授新行字第10900637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0063702_Attach01.pdf、1090063702_Attach02.docx)

主旨:檢送「臺中市原創漫畫創作補助辦法」、「109年度臺中 市政府新聞局原創漫畫創作補助申請須知」案,敬請協助 廣宣,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培育漫畫創作領域人才,本府訂定「臺中市原創漫畫創作補助辦法」,挹注穩定持續的資源扶植創作端。
- 二、本案徵件期限及表件:
 - (一)徵件日期:109年3月23日至109年5月21日下午5時止,並 採紙本送達本局為準。
 - (二)表件下載: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官網/業務專區/漫畫產業輔導專區/原創漫畫補助。
- 三、本案聯絡人:臺中市政府新聞局,新聞行政及流行音樂科鄭小姐,04-22289111分機15112。

正本:各縣市政府(不含臺中市)、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政府

教育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新聞局電2020/03/23文 12:04:44 辛



第1頁,共1頁

臺中市原創漫畫創作補助辦法

-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推廣漫畫產業,催生原創漫畫,並鼓勵創 作者融入臺中元素,藉以行銷城市形象,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以下簡稱新聞局)。
-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如下:
 - 一、中華民國國民。
 - 二、中華民國公私立各級學校。
 - 三、依中華民國法令許可、設立、登記之法人,或設有 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但外國公司在中華 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不得申請補助。

前項補助對象最近二年內曾經新聞局撤銷或廢止補助者, 不得再申請補助。

-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之漫畫創作類別如下:
 - 一、紙本或數位原創漫畫創作。
 - 二、改編臺灣原創影視作品、動畫或遊戲內容之漫畫創 作。

前項漫畫創作須與臺中城市元素具關聯性,且作品未曾 發行或完整公開發表。單行本為首次發行,連載漫畫則為全 新回(話)數且非再版作品。

- 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間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向新聞局申請補助:
 - 一、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
 - 二、申請補助計畫書。
 - 三、其他經新聞局指定之文件。

前項規定之申請對象、期間、補助經費項目、額度及其 他相關文件格式等事項,由新聞局公告之。

申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請文件者,應於新聞局指定期限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逕予駁回。

第六條 申請補助案件不符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者,不予受理。

第七條 新聞局應成立評審委員會審查申請補助案件,並將評審 委員名單、評審結果公開於新聞局網站。

前項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由新聞局另定之。

第一項審查結果,新聞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第八條 受補助者應與新聞局簽訂補助契約,並配合新聞局指示 辦理相關事項。

第九條 性質特殊補助案件,經新聞局專案核准者,得不受第三 條及第五條規定之限制。

第十條 新聞局得依執行進度分期或於結案後一次撥付補助款。 受補助者應於執行期間內完成計畫並檢具下列資料,辦 理核銷作業:

- 一、成果報告書。
- 二、領據及原始支出憑證。
- 三、經費支出明細表。
-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新聞局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 全部補助款,並按新聞局撥付補助款當日中華郵政股份有 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利息:
 - 一、申請人提供之文件、資料或核銷單據有隱匿或虚 偽不實等情事。
 - 二、以不正當手段影響評審委員會之公正性。
 - 三、申請人拒絕接受新聞局之杳核作業。

四、申請人未依補助契約或補助計畫書執行。

五、其他違反法令之情形。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新聞局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新聞局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109 年度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原創漫畫創作補助申請須知

壹、依據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廣漫畫產業,催生原創漫畫內容,並鼓勵創作者融入臺中元素,藉以行銷城市形象,依「臺中市原創漫畫創作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訂定本須知。

貳、申請期間及計畫完成期限

一、申請期間

自 109 年 3 月 23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21 日(週四)下午 5 時止,並將 紙本資料送達本局,逾期不受理。

二、計畫完成期限:自簽約日起一年內完成並提送結案報告。

參、申請資格及作品內容規定

一、申請人資格

(一) 團體申請:

- 1. 中華民國公私立大專校院。
- 2. 依中華民國法令許可、設立、登記之法人。
- 3. 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
- (二)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不得申請補助。

二、作品內容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紙本或數位原創漫畫創作,或取得授權改編臺灣原創影視作品、 動書、遊戲內容之漫畫創作。
- (二)漫畫創作內容應與臺中城市元素具關聯性,建議申請補助者得納入以下參考:
 - 1. 以臺中為故事發生地,或記述正在、曾經發生臺中的在地故事,或劇情內容與臺中市具關聯者。
 - 2. 融入臺中識別場景,以圖像繪出深刻城市影像記憶點,例如:特色街道、建築物、特殊地理面貌。
- (三)本案補助之漫畫創作包含圖文創作,另作品須未曾發行或完整 公開發表。
- (四)符合「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且創作 內容不得以該辦法所定限制級內容呈現。
- (五)創作內容呈現方式應尊重社會各界觀感,包括政治立場、種族、 族裔、宗教、健康狀況、年齡、階級、性取向和性認同等層面, 避免歧視、誹謗特定個人或族群而使其心理不適等。

三、同一申請人以申請一案為原則。

肆、補助經費項目及額度

- 一、各補助案核定額度由本局設置原創漫畫創作補助評審委員會(以 下簡稱委員會)審議。
- 二、補助款得包括以下項目:臨時職員薪金、國內旅費、郵電費、印 刷及裝訂與廣告費及其他。結案時須提供各預算項目之原始支出 憑證。
- 三、補助款不得列資本門之機械設備購置費。
- 四、本局補助額度不逾計畫書所列總經費之49%為原則。

伍、申請文件格式及方式

- 一、紙本資料遞送:以A4紙張直式橫書雙面印刷,且內頁應編寫頁碼、 左側以訂書機簡易裝訂成冊,一式10份。
 - (一) 申請文件依下列次序裝訂:
 - 1. 已簽章申請書。
 - 2. 補助計畫書。
 - 3. 經費預估表。
 - 4. 資格證明文件。
 - (1)符合申請資格之公司登記立案證明文件影本或財團 (社團)法人、大專院校或團體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
 - (2) 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證明文件影本。
 - (3)申請者最近2年無欠繳稅捐之證明文件影本:設立未 滿2年者,就其設立期間檢附。
 - (4)創作者如有2人以上,須含中華民國國籍人士,並附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
 - 5. 未曾發行或完整公開發表之切結書。
 - (二) 於公告收件截止日當日下午 5 時前,親自或以掛號郵寄方式 或委由物流業者方式送達臺中市政府新聞局新聞行政及流行 音樂科,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文心 樓 8 樓,另請於封面註明「申請原創漫畫創作補助」,截止受 理時間以送達本局時間為準,逾期不候,申請者不得提出異 議。

二、補正:

- (一)本局先就申請者資格及應備文件資料進行書面審核,如有記載 不全或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不全者,應於本局指定期限內補正。
- (二) 逾期未補正者,本局逕予駁回。
- 三、本局收受之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不予退還。

陸、評審與審查

- 一、本局受理申請後,將由委員會委員辦理初審,並就與臺中城市元素關聯性、內容創意、預期效益等,擇優送委員會複審。本局評估對於城市行銷有特別助益案件,亦得薦送委員會複審。
- 二、進入複審之計畫案,如有需求,得通知申請者配合至委員會會議 現場說明,倘因故無法到場,應事先通知本局。
- 三、申請案經委員會複審後,本局將書面通知申請者評審結果,並於本局網站公告獲補助名單與金額、評審委員名單。

柒、簽約、履約

- 一、申請者應於本局指定期限內,與本局議定補助契約相關內容。必要時,本局得將補助契約之議定內容作成會議紀錄,並應由申請者自行將契約連同計畫書裝訂成一式3份(正本2份、副本1份),用印後送本局簽訂契約,無故未於本局指定期限內完成(議)簽約者,視為放棄補助。
- 二、本局得依執行進度分期或於結案後一次撥付補助款。
- 三、受補助者應配合本局需要說明計畫執行進度,本局亦得派員監督查核。

捌、 申請變更、展延

- 一、 受補助者如欲變更契約書內容,應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本局同意後始得變更。同一案變更以一次為限,但特殊情形經本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受補助者如有展延履約期限必要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局申請,經本局同意後始得展延。
- 三、 展延期限不得逾 6 個月,但因特殊情形經本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玖、 申請結案

一、結案資料:

- (一)成果報告書紙本一式2份(詳參考列表),並檢附隨身碟電子 檔一份。
- (二)領據。
- (三) 原始支出憑證(黏貼憑證用紙)。
- (四) 經費支出明細表。
- (五) 授權使用同意書。
- (六) 紙本作品 2 份,或數位作品電子檔 1 份。數位電子檔須能清 楚閱讀對白之 JPEG 圖檔,如有於數位平臺發表者併同提供

網址。

- 二、於作品及相關文宣適當位置揭示「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識別文字 與圖樣,識別文字及圖樣由本局提供。
- 三、受補助者所檢附之原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 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

壹拾、 解除補助契約

- 一、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經查證屬實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並加計利息。
 - (一) 申請文件、資料或核銷單據有隱匿或虛偽不實等情事。
 - (二) 以不正當手段影響委員會之公正性。
 - (三) 拒絕接受本局查核。
 - (四) 未依補助契約或補助計畫書確實執行。
 - (五) 其他違反法令之情形。
- 二、 受補助者經本局通知繳回補助款,逾期不履行時,依法追討之, 且衍生之相關費用由受補助者負擔之。

壹拾壹、 利息計算方式

依前點追回補助款並加計利息者,其利息計算方式依本局撥付補助款當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利息計算。

壹拾貳、 本須知有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局解釋之。

壹拾參、 聯絡人及電話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新聞行政及流行音樂科 鄭丞娟

電話:04-22289111 轉分機 15112, 傳真:04-22225971

E-mail: hedy422@taichung.gov.tw

申請書

【109 年度臺中市原創漫畫創作補助】

計畫名稱/作	品名稱:		
		聯絡人	
中华女			(公)
申請者		電話	(私)
			手機:
統一編號		emai1	
聯絡地址			
預計			
執行期間			
申請新聞局	立吉敞 (四年从州户法院)		
補助金額	新臺幣(阿拉伯數字填寫)		
應備文件 及資料 (請以V註記)	□1. 申請書(請置於文件 □2. 補助計畫書 □3. 經費預估表 □4. 資格證明文件 □5. 未曾發行或完整公 □6. 其他附件: 註: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 於頁面左側裝訂集	開發表之切	面列印、編頁碼,並依序
申請者對「臺	臺中市原創漫畫創作補助 第	辦法」及申	請須知確已詳讀,並同意
遵守該規定。			
申請者:	:		
負責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補助計畫書 【109 年度臺中市原創漫畫創作補助】— (計畫名稱/作品名稱)

一、 申請者簡介

二、 計畫團隊

本計畫擔任職位	姓名	經歷簡述
作者1		
作者 2		
助手		
編劇		
行銷		
行政		

-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延展、擴充、調整。
- · 應列出計畫主要執行人員資料,如有作者群須表列說明,並註明具中華民國國籍人士。

三、 執行進度期程規劃

(年)月份	完成項目
(000)1-2月份	資料蒐集
(000)3-4月份	完成第一~二話
(000)5-6月份	完成第三~四話
(000)7-8月份	出版發行
(000)9-10 月份	行銷活動宣傳
(000)11 月份	提送結案報告

四、 作品介紹

	□紙本 □數位
作品名稱	
是否為改編	□否 □是,改編自(作者/作品類型,如動畫、影視戲劇、遊戲、小說等/作品名稱),並擔保無涉侵害他人著作權。
主題及劇情 (含與臺中關聯 性說明)	
角色設計(文字 簡述及圖稿)	
美術風格 (可簡要文字敘 述)	

部分分鏡(2張 以上連續圖稿 尤佳)	
預計出版 規劃 (可複選)	紙本出版發行規劃 預計完稿作品: □彩稿頁數頁 □黑白稿頁數頁 預計出版作品: 作品集(本)數集(本) 預估印刷數量約本 預計合作出版單位:ex.○○○出版社/自費出版 預計販售通路: □同人場: □實體書店: □網路書店: □其他:
	數位出版發行規劃 預計完稿作品: 靜態漫畫 □條漫回數回 □翻頁漫畫頁數頁 動態漫畫 □動態漫畫回 預計上架(連載)通路 通路平臺名稱:

五、 計畫執行方式及效益:

研究及資料蒐集 方法簡述 (可複選)	□實地踏查(地點): □人物訪談(對象): □文本資料蒐集:
行銷推廣規劃 (可複選)	實體行銷: 國內行銷推廣 □國內展會: □其他(簽書會、演講等): 國外行銷推廣 □國外展會: □其他(簽書會、演講等): 網路或其他媒體行銷規劃:
成果效益	如出版發行、銷售數量目標或平臺、觸及人次、活動辦理次數、對臺中推廣效益、以何種類型讀眾為主
六、 過去3- 製作實績	年內實績(得視需要自行延展): □ □ □ □ □ (□ □ (□ (□ (□ (□ (□ (

計畫或作品名稱:	實績簡	(一)曾獲其他政府部門申請補助
	要說明	<u>□</u> 無
		□有,補助單位名稱:;核定補
		助年份:;核定補助金額:
		(二)計畫或作品簡要說明
		(三)相關成果效益

經費預估表

109 年度臺中市原創漫畫創作補助

【計畫名稱/作品名稱	:]
------------	------------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預估收入明細		預估支出明細		
單位	金額	支出項目	支出金額 備註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補助款	註 1			
其他機關單位				
補助款				
自籌款				
合計	(A)	合計	(B)	

(※請參照【填表說明】填寫,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表格篇幅大小)

註1:向臺中市政府新聞局申請補助之總金額不得逾經費總額(實際支出總額)之百分之四十九。

註2:應符合收支平衡原則,數字欄位應(A)=(B)。

製表人(簽章) 主辦會計(簽章) 出納(簽章)

申請者(大小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填表說明】

壹、 經費科目例舉及限制

- 一、 臨時職員薪金:凡契約僱用或其他臨時職員之薪金屬之。
- 二、國內旅費:於臺澎金馬地區出差、調遣、受訓等交通費、住宿費、膳雜費及臨時費屬之。
- 三、 郵電費:凡郵費、電話費、電報費及數據通信費等屬之。
- 四、印刷及裝訂與廣告費:凡印製、裝訂、出版發行、數位平臺上架等費用均屬之。
- 五、 其他:凡不屬以上各項費用均屬之。
- 六、不得列資本門之機械設備購置費。

貳、 填寫範例

經費預估表 109 年度臺中市原創漫畫創作補助

【計畫名稱/作品名稱: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1

預估收入明細		預估支出明細		
單位	金額	支出項目	支出金額	備註
臺中市政府	200, 000	吃咕唧豆花人	47, 400	本計畫所需助手等
新聞局補助款		臨時職員薪金		支出
文化部	300, 000	四九七串	100,000	交通、住宿、膳雜
		國內旅費		等支出
自籌款	167, 400	郵電費	100,000	郵費、電話等支出
		印刷及裝訂與	300,000	印製、出版發行、
		廣告費		數位平臺上架等
		其他	120,000	
合計	667, 400	合計	667, 400	

未曾發行或完整公開發表之 切結書

本單位辦理之「		(計畫名	6稱/作品
名稱)」漫畫作品完整內容未曾發行	行或完	整公開發	簽表。
此致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申請者:	[
統一編號:	 		
負責人:	! ! ! ! !		
身分證字號:			
備註:			
一、如為單行本,須為首次發行。 二、如為連載,須全新回/話數。			

月

日

年

中華民國

領 據

茲收到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109 年度臺中市原創	漫畫創作補助—	(計畫
名稱/作品名稱) 第○期補助款新臺幣○元	,整無訛。	
此致		
* 1 > 1 > 1 > 1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
申請者: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備註:依印花稅法第5條第2款,收到銀錢所立之單	據應課徵千分之四印花	. 稅,故請
於領據空白處黏貼補助款額度千分之四的印花	稅票。	

年

民

國

月

日

○○○/○○公司

<u> 粘 貼 憑 證 用 紙</u>

	作品名稱	金				額					
憑證號碼				百萬	十萬	萬	千	百	+	元	用途説明
											(作品名稱)-國內旅費

經	手	監驗或證明	保	管	主辨會	計人	員		負	責	人	
								·				•••
佑田 說	8月:			單	據			単			<u> </u>	
	使用說明: 一、受補助者,請參照本單將支出 單據依次對齊粘貼,如兩張以		編號	經費項	目/細目	佰	金拾	萬	仟	佰	額拾	元
	上單據粘貼一張時應加繕單據清單。 二、單據較大者,應於報銷時依本 單據邊線尺寸,予以摺疊。			國內旅費								
				國內旅								
三、	依行政院	內容應注意事項,請主計總處政府支出	02-1-1	E	3							
四、	影印本單位	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使用時,請以 A4 紙 並裝訂去皿,連回「	00 0 1	國內旅								
張製作,並裝訂成冊,連同「臺中市原創漫畫創作補助經費支出明細表」等辦理結案作			02-2-1	A E								
	業。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臺中市原創漫畫創作補助經費支出明細表

年度: 年 月 日 第 頁

<u> </u>	——————————————————————————————————————	1 1		- 另
計畫名稱/ 作品名稱				
總經費	新臺幣 667, 400 元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補 助經費	新臺幣 200,000 元			
經費項目	細目	憑證編號	實支金額	備註
臨時職員薪金	助手	01	47, 400	本計畫所需助手等支出
四十十井	交通	02-1	100,000	交通、住宿、膳雜等支
國內旅費	住宿	02-2	100,000	出
郵電費	電話	03-1	100,000	郵費、電話等支出
判 电员	郵寄	03-2	100,000	
印刷及裝訂	印製	04-1	300, 000	印製、出版發行、數位
與廣告費	數位平臺上架	04-2	500,000	平臺上架等
其他		05	120, 000	
	合 計		667, 400	

(公司大小印)

填表說明:一、憑證號碼依黏貼憑證用紙-單據清單之編號順序填列。另檢附之原始憑 證以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補助經費之原始憑證為主。

- 二、受補助經費核銷時,應詳列總經費支出用途。
- 三、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填寫,並請以 A4 紙張詳細填寫。

授權使用同意書

立書	人	(申	請者	名稱)		_為_	(計畫	艺名稱	/作	品名	稱)		_之	著
作人	,擔保人	本件	著作.	並無不	下法信	责害他	乙人著	善作者	權或其	其他才	權利	之情	事,	如	有侵
害願	承擔一	切法	律責	任及實	費用,	並同	意臺	中市	市政府	于新月	聞局	因推	廣漫	畫	產業
所需	,不限	時間	、地	域及之	方式,	於非	營利	「範圍	圍內禾	リ用コ	立書	人之	補助	計	畫書
及成	果報告	書全	部或	部分	善作貝	才產權	崖 。								

此致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申請者:	
負責人:	[
身分證字號:	
地址:	 Ĺ
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結案資料-成果報告書參考列表

成果報告書請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打、雙面列印,左側裝訂成冊, 紙本 2 份及電子檔 1 份,內容得參考下列項目:

- (一) 封面,封面應包含:標題(109年臺中市原創漫畫創作補助成果報告書)、申請者名稱、計畫/作品名稱、作品圖示。
- (二) 目錄。
- (三)計畫成果說明,包含:作者介紹、作品名稱、故事類型、故事簡介、與臺中城市關聯性、製作團隊、合作單位、計畫書所載執行進度執行規劃與實際執行之對照情形等。
- (四) 文字敘明有無其他公務部門、機關補助及總經費支出情形。
- (五) 實際公開發表平臺及相關宣傳證明文件或其他質化效益、各式媒 體報導露出等。
- (六) 結語。